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1-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朱志良副校長等 56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稍早行政主管於本校天圓地方合影留念，感謝優秀團隊近年來的努力，讓本校愈來愈好，本人於校長任期內，招生工作都剛好面臨以上三個重要問題：

(一)少子女化問題：本人自 107 年上任時，招收 89 年次學生，當年高中職升大學學生總數為 30.5 萬人，之後逐年下降，第 1 次為下降 4.5 萬人、第 2 次下降 1.3 萬人、第 3 次下降 2 萬人、第 4 次下降 1.1 萬人、第 5 次下降 1.1 萬人，去年高中職升大學學生總數為 21.6 萬學生，從 30.5 萬學生下降至 21.6 萬學生，5 年之間共下降了將近 10 萬名考生。今年 112 年招收 94 年次學生，僅剩下 20.5 萬學生，招生率還會再逐年下降，預估今年將減少 6 千多學生，如依照整年統計將下降 1.1 萬學生。往後兩年(113 年、114 年)維持 20.4 萬，接著 19.8 萬(115 年)，再來 16.7 萬(116 年，虎年出生的學生)，少子女化對本校仍然是極大之考驗。

(二)兩岸政治問題：自從 106 年新政府上任後，大陸即不再送高中畢業生至臺灣就讀，故近年來陸生數字幾乎為 0。

(三)在疫情影響之下，本校國際活動與國際招生工作難以施展。

以上三個重要問題都剛好同時期發生，雖然本校學生人數都是下降，但跟其他學校相比，本校還是軟著陸，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含延修生共計 16,106 人；不含延修生共計 14,912 人，這部份要與大家勉勵，在多種困難之下，本校還是挺過來了。

二、本校各項建設普遍獲得各界認同，亦讓整體逐有大學化之趨勢，此亦為招生維持軟著陸之有效方法，本校校園、教室、辦公室重新裝修，讓硬體設施煥然一新，整合後也較為穩定(例如：W 棟為數位設計學

- 院、S 及 T 棟為商管學院...等)，讓系所及學院在運作上會更有效率。
- 三、高教計畫之募款工作，5 年以來共募款 3,000 萬元，平均一年約募款 600 萬，若包含教育部相對補助及相關補助款，5 年來約獲取 1 億 3 仟萬元來協助經濟不利之學生，校長亦有請公關組籌備並發布有關弱勢助學相關款項之新聞稿，讓外界感受到，如經濟不利之學生至本校就讀，將會受到妥善之照顧與教育。
- 四、本校校庫基金除投入學校設施整建部份，本校於 7 月份決算時，大約增加 7 億。近期有請出納組彙整數據資料，1 月份的職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及主管加發獎金等經費發放後，校庫基金大約會再減少 2 億，而 2 月份以後沒有其他的支出，校庫基金會再慢慢的累積上來，若與去年同期相比，12 月份校庫基金比往年增加了 1 億，說明此現況讓大家了解。
- 五、感謝即將離任之主管，在過去任職期間之努力，請大家保重身體，為未來生活繼續規劃努力；對於留任之主管，未來招生環境將更為嚴峻辛苦，勉勵各位主管繼續努力。本人於校長任內，全心投入校務治理，對於整個校務、工程及目前各項業務執行狀況，將在完整的釐清後交接予第五任新任校長，期望未來南臺可以更好，亦感謝大家在校長任職期間內對各項校務工作之努力，感謝大家！
- 六、1 月 17 日(星期二)為全校行政人員尾牙活動，在疫情趨緩之下，今年恢復午宴辦理，請本校行政主管與同仁踴躍參加，並預祝大家新年快樂！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至本校進行有關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等相關事宜例行性(約每 2 年 1 次)查核。
- 二、依據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之審查委員意見：「應訂定技轉有功人員獎勵機制及相關辦法」，修改現行要點。

三、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111.8.23 修正版)第十點辦理，如下：

十、獲得「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技術移轉案，每案核給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獎勵金，並頒發研究人員每人獎牌一面。

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

四、新增本校「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內容：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其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本校得向國科會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凡獲獎者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其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60%、本校技轉有功人員 40%。前述本校技轉有功人員之認定依個案專簽。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10-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修定「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年度檢討會修法建議，有關編輯委員會編制之客座編輯教授，彈性由校內或校外委員擔任；增加投稿論文相似度比對要求，另針對第三人審查結果如為修改後再審，由副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該會議記錄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陳閱督導副校長完成批示。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10-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 111 年 12 月 7 日本校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年度檢討會修法建議，

增加論文相似度比對要求，另針對第三人審查結果，由副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該會議記錄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陳閱督導副校長完成批示。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10-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分析

1.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本校 111 學年度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註冊人數計 3,424 人(較 110 學年度(3,806 人)減少 382 人)，其中日間部 2,776 人(較 110 學年度(3,072 人)減少 296 人)，而進修部 648 人(較 110 學年度(734 人)減少 86 人)。

2.本校日四技新生近年註冊人數及註冊率之比較

本校 111 學年度日四技註冊人數(核定)為 2,255 人、註冊率 84.71%，較去年(2,404 人)減少 149 人、較去年註冊率(90.31%)略減 5.6%。因生源逐年減少，而本校招生核定名額依然持續維持較高名額，故註冊率略減，建議依生源數調整招生核定名額，以利提升本校註冊率。另，若含外加名額，本校註冊人數依然有 102.48%，仍持續維持 100%以上(書面資料第 18 頁)。

表 2(書面資料第 18 頁)是本校日四技註冊率與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日間部四技過去 5 年來(106~111 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其中，本校 111 學年度日四技平均註冊率為 84.89%，高於私立技專(69.38%)及技專校院(76.05%)。

表 3(書面資料第 19 至 20 頁)則是本校日四技註冊率與鄰近大學、中北部部分大學日四技過去 4 年(108~111 學年度)註冊率、招生核定名額及核定註冊人數比較。

(1)本校今年日四技註冊人數為 2,255 人，為僅次於高科大(3,566 人)，為全國技專校院第 2 多之學校，且為私立科大第一，顯示本校用心辦學所建立之口碑、學校環境的優化、以及各系招生不遺餘力，

已能吸引全國學生就讀，皆是穩定新生註冊人數之關鍵。

(2)台南區其他學校僅嘉南藥理大學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註冊人數約 1,200 多人，其他皆少於 1,000 人。

(3)如與北、中、南各私校比較，朝陽科技大學註冊人數略少於本校，龍華科技大學與正修科技大學皆少於 1,500 人。

3.本校與他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各學年度就學穩定度之比較

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統計鄰近學校與中北部部分學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日四技就學穩定度，顯示本校日四技學生就學穩定度維持於 90%以上，且均略高於表 4(書面資料第 20 頁)所列之私立科大，足見學生對本校的向心力比他校穩定。另外，如與國立科大平均值、私立科大平均值比較，本校與國私立科技大學平均值皆略為下降(表 5 與圖 2，書面資料第 21 頁)。

表 6(書面資料第 21 至 22 頁)為本校 111 學年度各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變動情況，各科系學生增減人數已計算休退學、復學、降轉及轉系組人數，提供各系參考。因就學穩定度是評估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仍在學情況，其與一年級學生休退學息息相關，如能降低一年級學生之休退學人數，將能提升該年度之就學穩定度。

4.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流失率

本校核定名額招生依放榜時間梯次共分 1.特殊選才 2.科技繁星 3.高中生申請入學 4.甄選入學，這些入學管道之缺額均會回流至聯登分發管道。從表 7(書面資料第 23 頁)中，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新生已報到未註冊流失人數來看，核定名額中以聯合登記分發管道流失共計 56 人為最多，各系除了在聯合登記分發前減少回流人數，最後在最後入學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努力鼓勵錄取生前來就讀，減少流失人數，俾利整體註冊人數提升。故具體解決方法是盡量減少甄選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及科技繁星等管道的流失人數，各系應掌握正備取報到學生資料，於註冊入學期間，勤於聯絡關懷學生，闡述本校相較於他校的優勢，吸引學生前來註冊。

5.本校日四技各系核定名額註冊率分析

表 8(書面資料第 23 至 24 頁)為 109~111 學年度日四技各系核定

名額及註冊人數，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所為資工系、企管系、日語系。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之系所為電機系、電子系、食品系、應英系、幼保系。

6.本校夜四技近年註冊人數、註冊率

表 9(書面資料第 24 頁)為本校夜四技近 10 年(102~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及註冊率變化，其中，111 學年度註冊率 55.97%較 110 學年度註冊率 62.73%減少 6.76%。雖然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從 110 學年度 864 人調降為 745 人(減少 119 人)，但因 111 學年度之註冊人數僅 417 人較 110 學年度註冊人數 542 人減少 125 人，較先前預估人數為少，致使註冊率降低。112 學年度之進修部招生名額已調整為 645 人。

7.夜四技流失率

本校夜四技招生方式只有獨立招生管道，表 10(書面資料第 24 頁)為夜四技獨招管道新生已錄取未註冊流失人數，流失率 24.18%。

8.本校夜四技各系核定名額註冊率分析

表 11(書面資料第 24 至 25 頁)為 109~111 學年度夜四技各系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其中，無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之系為機械系、企管系、休閒系、行流系、資管系、資傳系、應英系。

9.四技註冊人數與註冊率檢討

(1)新生註冊：因少子化及地緣性之影響，進修部四技 111 學年度報名人數較原先預估報名人數減少，致使報到人數減少，影響註冊人數，主因還是報名人數不佳所致。因此，日四技今年的招生方式除維持去年作法之外，應持續辦理招生說明會，讓有興趣就讀本校日間部的學生於報名推甄前能提早出現，能及早掌握學生及宣傳。另外，夜四技的招生方式可同時辦理招生說明會與徵才，協助有意就業之進修部新生順利就業，並擬商請合作企業提供額外獎勵及掌控學生下班時間，以穩定學生就學與就業，進而吸引學生報名本校進修部。

(2)在學學生註冊：一年級學生是最不穩定的一群，故如何減少一年級

學生之休退學則相當重要，依休退學分析，多數學生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最多，其中多數為因轉學而退學，故導師如能透過輔導機制了解學生退學真正原因，破除學生的迷思、或協助解決其問題、或教學上多與學生互動，讓學生覺得有獲得教師關注或感受到不同學習方式，或許學生留在本校續讀之機會會增加。

10.本校日碩士班近年註冊人數、註冊率

表 12(書面資料第 26 頁)為本校日碩班近 10 年(102~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及註冊率變化，其中，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較 110 學年度 297 人減少 74 人，因目前錄取國立大學碩士班相對容易，故如何留住學生續讀研究所是各招生系所重要招生任務。今年碩班的考試招生報名在即，獎學金與報名費的減免等制度皆維持與去年相同，請各系亦能提早佈局，及鼓勵學生留下來就讀本校碩士班。

11.本校日間部各碩士班核定名額註冊率分析

表 13(書面資料第 26 頁)為 109~111 學年度日間部各碩士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其中，無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所。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之系所為財法所、資傳系、應日系。

12.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近年註冊人數、註冊率

表 14(書面資料第 27 頁)為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2-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統計表，今年註冊人數為 134 人，較去年(121 人)略增 13 人，也因事先調降招生名額及辦理暑假先修課程，故註冊率提升為 78.36%。

碩專生與日碩班學生不同，教學與經營方式亦需不同，困難度較高，碩專班的招生除拜訪相關企業與單位外，經營系友群亦相當重要，由大量系友協助招生將會使碩專班之招生事半功倍。另外，今年碩專班的招生報名同樣在即，亦請各單位亦能提早進行招生，或請之前已掌握的名單如期報名。

13.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註冊率分析

表 15(書面資料第 27 頁)為 109~111 學年度各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其中，無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逐年成長之系所。連續三年註冊人數遞減之系所為休閒系。

14.總結

(1)今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為 7 萬 9,266 人，較去年減少 9,044 人，是歷年最低，本校新生註冊人數亦減少 382 人。111 學年度在各系積極辦學態度下，日間學士班註冊人數 2,255 人為全國技專校院第 2 名，僅次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566 人，顯示在學校正確策略支持下，各系的努力都看到豐碩的成果。

(2)各學制在校生註冊人數說明如下：

A.不含延修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4,912 人，較 110 學年度(15,995 人)少 1,083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549 人，進修部註冊人數減少 534 人。

B.含延修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6,106 人，較 110 學年度(17,222 人)少 1,116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613 人，進修部註冊人數減少 503 人。

(3)少子化及國立大學半導體、AI、機械領域 10%擴充名額等衝擊下，未來仍是一大挑戰，教學的改變、學生學習的成果、招生的宣傳、廣告的投放等都需大家一起努力。

(二)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到狀況

1.研究所博碩士甄試正取生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上午 10:00 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二)下午 17:00 進行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第二階段網路報到日為 112 年 6 月 5 日(一)10 時~17 時)。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8 日(三)上午 10 點~112 年 1 月 31 日(二)上午 11 點止，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關懷備取學生的報到情形。(書面資料第 28 頁)

2.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已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六)上午 08:30~17:00 採現場報到。

(三)11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相關期程如下，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相關同仁及學生，並鼓勵同學報考(書面資料第 29 頁)。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考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報名結束，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上午 10 點放榜。

報名人數如表 19(書面資料第 29 至 30 頁)所示，日間部報名人數計 81 位(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6 位)，進修部報名人數計 61 位(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2 位)，五專部報名人數計 11 位(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3 位)。

主席裁示：(一)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去年私立大學與部份國立大學招生率不佳，缺額多，今年可能會招收轉學生(例如：淡江大學、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先前本校至教育部報告，其中提及轉學進來本校之學生相較於本校轉出學生只有 60%，故本校學生是否會轉學至私立或國立大學，是本校未來需要再分析注意之處。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危重狀況處理情形

經彙整 111-1 學期開學迄今(112 年 1 月 9 日止)，全校發生學生危重狀況共計 83 人/次(如下表)，其中意外車禍事件 31 人次、其他 22(維安 10、輔導 12)人次、自傷事件 11 人次、治安事件 10 人次，痼疾事件 9 人次，請各學院務必提醒學生確實注意人身安全被害預防、安全駕駛等觀念及關懷照料痼疾情感脆弱同學。

(二)各系學生缺曠課情形

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2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1 頁)，總計 2,611 人(日 1,974 人、夜 637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三)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情形

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調整(依課表時間排定實作、免去廁所清潔)，修課人數共 2,707 人，實施情形如下：

- 1.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30 小時)：及格人數共 2,489 人(91.9%)
- 2.服務學習精進(3 小時)：完成人數共 2,486 人(91.8%)。
- 3.品德教育落實(3 小時)：完成人數共 2,276 人(84%)。

透過身體力行維護校園環境，學習生活中的品德教育，開設以班級為單位的動、靜態課程、自主運用課餘時間報名多元服務，從服務中學

習團隊合作與負責關懷，經統計得知到課率顯著提升，且生活教育精神之落實受到肯定。下學期將持續並深化推動生活教育，使品德精神內化至學生生活及內心中。

(四)推動全校實綠點

於各大樓設置四分類及六分類回收桶，透過前端妥善分類，達成垃圾減量目的；自學期初垃圾桶普遍髒亂，至學期末分類狀況改善，整體回收量相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書面資料第32頁)。

主席裁示：(一)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並感謝各系所主任與導師之協助，也感謝在學務長努力的領導之下，過去一年以來學生校內外活動皆平安順利。

(二)有關服務學習工作，學校部份廁所已經委外清潔，委外後相關學生配合執行服務學習之工作意願將會提高，本校對於學生之品德教育及勞作教育還是需要再加強。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S棟外牆整修工程」：外牆面彩岩漆噴塗、走廊油漆、樓梯間水泥粉刷全部完成；目前進行樓梯間油漆、細部修整及鷹架拆除工作；整體工程預定112年2月開學前完工。
2. 「I棟西側樓梯加設遮雨窗」：目前安裝鋁框架及玻璃；預定112年1月18日前完工。

(二)停電預告：訂於112年2月5日(星期日)全校分批停電辦理高壓電氣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停電區域及停電時間如下：

1.區域一〔上午〕

(1)棟別：A、B、C、D、F、I、J、K、L、N、P、Q、R、S、T、V、W、X、Y(三連堂)、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力加工坊、大門警衛室、G、H3(第三宿舍)、M、Z(西淮館)、後門警衛室。

(2)停電時間：08:00至12:00。

2.區域二〔下午〕

(1)棟別：E、U、H1(第一宿舍)、H2、H6(第六宿舍)、O棟(高齡福祉大樓)。

- (2)停電時間：13:00 至 17:00。
- (三)111 年 12 月份公文平均處理時效 2.07 天，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掌握處理時效。
- (四)寒假及春節期間，為確保校園安全，預防可能發生財物損失之情事，爰請大家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 1.煩請各單位確認經管之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
 - (1)門窗、鐵門是關閉且上鎖。
 - (2)防盜、保全系統確實完成設定。
 - (3)有錄影監視器之設施，確認錄影功能運作正常。
 - (4)金錢及貴重物品等，勿置放辦公室。
 - 2.春節連假期間，各棟大樓暫停開放；學生如須到校進行研究或實驗等，請先向保管組提書面申請，俾利警衛巡邏關心安全事宜。
 - 3.春節連假期間電梯管制如下：
 - (1)管制期間：自 112/1/20 日(週五)夜間 10 時起，至 112/1/27 日(週五)上午 8 時止。
 - (2)管制期間開放範圍：S 棟、T 棟、W 棟及 I 棟各開放 1 部無障礙電梯(T 棟開放西北側景觀電梯)。
 - (3)除夕到大年初五期間(1/21~1/26)，I 棟、S 棟與 P 棟間機車停車場封閉，以維校園安全；期間機車請改停放六宿及 W 棟(日間開放)地下停車場。
 - (4)敬請發揮守望相助精神，發現可疑人、事、物，請儘速通報校安中心(專線:06-3010000)或警衛，共同維護校園環境、人員及財物安全。
- (五)為期援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執行率(驗收完成)達 90%以上，敬請各請購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 1.採購總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煩請各單位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招標規範表(含至少 1 張估價單)擲送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預審。
 - 2.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資料下載」網頁下載「招標規範表」；招標規範表內欄位-「招標規範」、「驗收規範」、「特殊約定事項」皆請填寫。倘履約期限逾 90 個日曆天者，煩請特別註記。
 - 3.所有獎補助款請購案件，煩請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動支作業；

倘屬資訊設備集中採購者，預定收件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3-31 日，煩請於所定時間內送達事務組。

(六)帳務暨請採購管理系統，更新各級主管簽核名單：

1.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00 關閉系統服務。
2.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 08：00 重新開啟系統。

主席裁示：(一)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非常感謝總務處同仁們近年來對於本校老舊建築之整建工作，除了校園環境與各棟整建大樓之外觀煥然一新之外，校園環境也更為安全。

(二)近年來本校公文時效統計，幾乎無不合理延宕之案件，感謝各單位配合計網中心各項系統使用，並於時效內將公文處理完畢，請繼續保持。

(三)過年期間請各單位留意校園環境安全。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1. 統計校內 111 年 10-12 月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79 件，金額 2,273 萬元)，110 年 10-12 月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71 件，金額 1,254 萬元)，111 年度件數增加 8 件，產學合作金額增加 992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增加 26 萬元，詳請參閱表 1 及表 2(書面資料第 36 頁)。
2. 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同期比較結果，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績效呈現正成長；商管學院及體育教育中心績效呈現負成長，詳請參閱表 3(書面資料第 37 頁)。說明如下：
 - (1)工學院：111 年產學件數增加 1 件，產學金額增加 7,878,309 元；技轉件數減少 2 件，技轉金額增加 200,000 元。
 - (2)商管學院：111 年產學件數減少 2 件，產學金額減少 174,815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 (3)人文社會學院：111 年產學件數增加 1 件，產學金額增加 140,52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 (4)數位設計學院：111 年產學件數增加 6 件，產學金額增加 1,733,577

元；技轉件數增加 1 件，技轉金額增加 66,667 元。

(5)通識教育中心：111 年產學件數增加 5 件，產學金額增加 450,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6)體育教育中心：111 年產學件數減少 2 件，產學金額減少 102,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二)推廣教育年度執行情形

- 1.111 年度推廣教育開設 132 班(自辦班 74 班，政府委訓計畫 58 班)，總收入計 20,222,326 元，詳請參閱表 1、表 2(書面資料第 38 頁)。
- 2.比較 110-111 年度推廣教育開課情形，研產處自辦班與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減少 1 件，勞動部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增加 4 件，差異最大為勞動部大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減少 4 件、金額少 43 萬)、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減少 6 件、金額少 2,645,223 元)。
- 3.研產處未來將持續積極開創新班、增加勞動部大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產學案媒合率，並鼓勵各系所申請執行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以達提升推廣教育執行績效之目的。

(三)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1 年 10-12 月)

1.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1)111 年度可供進駐總坪數為 1,685.3 坪，截至 12 月底進駐率 97.0%，總進駐家數 59 家(包含培育企業 47 家、服務企業 12 家)，尚有 5 間培育室 58.6 坪待招商後進駐。

(2)南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狀況：111 年度 10-12 月累計營運收入為 4,681,277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微幅增加 6.8%；111 年度總營收達 17,887,737 元，年度累計盈餘達 5,198,412 元，營運狀況穩定成長，各收入項目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9 頁)。

主席裁示：(一)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關係；以及部分有量能之教師外流與退休因素；還有奇美醫院醫師專任教師改為兼任教師之故，本校專任老師逐漸減少，上述都是影響本校產學合作案績效下滑之因素，期望新團隊未來能引進更多豐富新資源，讓本校更進步。

(二)推廣教育一直以來都不好經營，文化大學稱一年

做 10 億產值，是因為除了日間部學生學費以外之收入，皆列為推廣教育項目。文化大學有 150 餘位職員執行推廣教育工作，換算每一位職員所創造之價值，仍不及本校推廣教育職員，本校任職推廣教育職員雖有限，但大家都很努力執行各項工作，學校不一定要自負盈虧，未來亦是可以再妥為規劃。

(三)南科育成中心初期亦在虧錢狀態，在校長就任後的整理與人力精減後，每年並投置 200 萬資金更新相關設備與建築，改善後每年逐漸有盈餘，直至去年盈餘 519 萬，4+4 的計劃，也就是 8 年之後也許會再重新招標，本校若再努力爭取，得標機率也頗高的，期許學校可以繼續爭取。

(四)針對文創園區，校長接任時每年虧損 1,500 萬，第 3 年之後地價稅將由本校支付，剛好又遇到疫情影響場地租借收入。而經過 4、5 年來努力，並攤提 550 萬折舊後，目前約虧損 200 多萬，而若未計算攤提折舊費用，約獲利 300 萬，虧損已逐漸打平，期許未來能轉虧為盈。初期文創園區主軸原本定位為定位於數位產業，故請數位設計學院及流行音樂產業系能持續的與文創園區合作。

五、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天圓地方之專利標章已提出申請，各單位如有使用需要，請至(網址: https://vc.stust.edu.tw/Sysid/vc/stust_cis/stust_cis.html)下載使用(書面資料第 40 頁)。

主席裁示：(一)感謝秘書室之報告。各單位將來辦理活動如有需要學校天圓地方設計主視覺，歡迎可以踴躍下載使用。

(二)校史館亦有一個設計標誌很不錯，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是否需要申請商標。

六、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各單位網頁檢核報告說明

1.111 年度計網中心進行各單位網頁檢核，檢核學術與行政共 55 個單位網頁(含學術 39 單位、行政 16 單位)，所檢核項目如下：

- (1)網站無效連結檢核。
- (2)網站活動成果紀錄更新檢核。
- (3)網站檔案、表單提供 ODF 格式檢核。

2.經 111/12/22 日起進行各單位網頁檢核作業，並於 111/12/30 日寄發檢核結果，請各單位對網站檢核結果予以更新訂正，截至 112/1/9 日前統計結果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42 至 43 頁)，有 5 個單位部分項目仍須持續修正(底色標示)，其餘打勾則為無須修正或已修正完畢，共計 55 個單位回覆，回覆率達 100%。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之報告。

七、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學生通識核心能力前測情形

111 學年度日四技通識核心能力前測結果，詳細分析資料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信給各系主任及院長參閱，摘要說明如下：

1.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通識核心能力前測情形

本(111)學年度通識核心能力前測已辦理完畢，由檢測結果發現，本屆大一新生在「敬業合群」與「資訊能力」等面向的自信心最高，其次為「表達溝通」與「服務關懷」等面向，然與往年相似，在「實務技能」及「本土與國際意識」等面向之自信心較低。

經檢視表一(書面資料第 45 頁)可知，從 100 學年度到本(111)學年度的前測結果可知，本學年每項通識核心能力前測結果可謂歷年來最低，顯見今年入學的學生十項通識核心能力的自信心已產生落差現象。

2.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各通識核心能力前測之各學院表現

在本學年度各學院大一新生中，數位學院學生在基本知能、資訊能力、本土與國際意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及人文與倫理素養方面的表現相較其他學院佳；商管學院學生於熱誠抗壓、表達溝通、敬業合群及服務關懷方面相較其他學院優異；工學院及人文學院學生

在通識核心能力檢核指標各方面相較於其他學院較無突出的表現，以上資料提供給各系作為課程規劃及學生活動等參考(請參閱表二，書面資料第 45 頁)。

3. 改進策略

為改善學生表現較沒信心的面向及普遍落差現象，本中心將落實推動下列事項：

- (1) 針對最低能力的兩面向「實務技能」及「本土與國際意識」，通識教育中心將藉助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持續辦理踏查台南競賽以及開設在地實踐相關課程，並結合 USR 計畫課程引導學生在地關懷，提升學生「本土與國際意識」面向。也請各系透過專業課程規劃、專題製作及學生活動等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增強學生「實務技能」面向。
- (2) 有關十項核心能力比歷年普遍落差的情形，通識教育中心將全面推動素養導向通識課程的實踐，鼓勵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藉助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教學創新，增強學生十大通識核心能力。

主席裁示：因為少子女化趨勢，學生通識核心能力普遍降低，學生在專業教育上或許無法提升許多，但有望通識教育中心能多提升學生基本之通識教育素養，請通識教育中心再接再勵，讓學生於做人處事上有更好之學習。

八、體育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 優活館健身房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收支情形：

1. 優活館健身房收費方式為愛金卡(i-cash)、一卡通、Line Pay 及南臺幣等線上支付，詳細收支情形如書面資料第 46 頁所示。
2. 因健身房限本校師生及校友使用，需出示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等證件證明其身份才可進入，而目前教職員證及學生證皆為愛金卡，因此學生較習慣採用愛金卡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使用比率為愛金卡(75.9%)、一卡通(12.4%)、南臺幣(4.3%)及 Line Pay(7.2%)。
3. 優活館學期中星期一至六，及寒暑假部分時段皆對全校師生及校友開放使用，故招聘本校學生 4 名擔任工讀生於開放時間協助收取費用、維護各項器材及環境整潔等工作內容，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支付工讀

金總合計 71,656 元，經費由體育教育中心單位預算下編列。

主席裁示：感謝體育教育中心之彙整報告。近年來本校努力整建學校體育設施，例如：體育場、風雨球場、拳擊教室(F棟3樓)...等。因本校致力於運動設施的投入，本校的運動成績還算是不錯，故除了體育課之外，期望本校教職員工，有空多運動，善用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也期盼體育教育中心努力發掘有潛力之學生，好好栽培有興趣的學生，讓本校學生在乙組仍然有很好的成績表現，感謝蘇主任近年來帶領體育教育中心對學校之努力，謝謝大家!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40 分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之專利、技術產品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之權利，除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均歸本校所有。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其專利申請、審查原則、費用分攤、專利維護、發明人義務、技術移轉、權益分配、智財推廣等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置「智慧財產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委會)，其成員組成如下：
 - 督導副校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具產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代表，陳請校長勾選八位擔任智委會委員、及四位候補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產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 (一)智委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接任。
 - (二)智委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採多數決議原則。
 - (三)智委會委員若為審議項目之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應主動迴避審議或核決。關係人指：
 - 1.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2.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四)本校得另聘校外產業或專家學者列席指導，並應支付出席費。
智委會應適時召開會議，審議與智委會職掌相關之業務。其結果應陳請校長核決。
智委會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以了解本校技術，協助推動技轉。
- 四、智委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與維護之必要性。
 - (二)審議重大技術移轉及各項授權條件。
 - (三)審議其他與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之業務。
- 五、本校發明人應自我評估專利是否有技轉、商品化或創業的潛力；所有申請案均應向研產處登錄，並選擇下列辦理方式：
 - (一)自費申請：發明人須以學校名義提出，並應事先向本校研產處登錄，不須經智委會審查。
 - (二)本校補助：由智委會進行多數決審查。審查同意者由本校予以補助申請費，若潛力高

者，智委會得議決補助其進行專利深度檢索、產業分析、專利布局、申請
多國專利、製作原型(Prototype)等；審查不同意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

發明人應填具揭露申請表含「保密同意書」完整資料以送委辦事務所。

本校如與廠商共有專利，發明人在提出審查時，應敘明費用分攤與維護之方式。

專利申請案經審議通過者，呈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協助申辦。

專利申請案應以本校為權利人之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如有二人以上時，除自行約定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六、本校專利權被侵權時，由本校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發明人應全力協助。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民事、刑事之法律責任。

七、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其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其價金除委外鑑價外，應參考專利之申請費、授權期間維護費、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及應負擔之稅金等相關成本；其中各項扣繳稅款，須依我國現行稅法辦理之。

無償授權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教育、公益用途及其他經許可、核定或簽准者。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者。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三)以授權國內廠商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權國外廠商及於境外製造或實施：

1. 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或能力者。
2.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者。
3.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者。

屬政府機關計畫之衍生案，必要時得視其規定或經校內程序簽准、核備後，始能授權。

本校於技術移轉簽約時，應敘明授權之起訖期間及維護費之支付方式。

八、凡經智委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發明人須協助完成該申請，其費用分攤與預算如下：

(一)本校負擔國內外專利申請費及前三年的維護費，但有其他單位可補助或分攤者，從其規定。

(二)本校每年用於上述專利相關費用以 500 萬元為上限，若有特殊需求時，簽陳校長核定；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之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應於計畫經費中編列專利申請預算。

九、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自取得研發成果之權利後，應積極參與或協助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

本校自取得研發成果之權利滿二年後，應依以下規定檢討有否繼續維護之必要：

(一)本校自有專利經智委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繼續維護；若未能通過智委會維護審議者，發明人得自費維護。

(二)凡屬政府機關者其授權、讓與及終止等程序從其規定，發明人未配合者應自行維護。

1.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权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基於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智委會審議同意後，本校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送智委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本校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條辦理；未獲

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2.依前開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送智委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本校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未獲本校智委會或資助機關審查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者，本校應繼續該項專利維護管理。

十、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分為技術技轉、專利技轉及其他技轉三種。凡經技轉所取得或衍生之權益金，除繳交資助機關規定金額後，其權益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 技術技轉：權益金 60%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40%歸本校。

(二) 專利技轉：權益金先將專利申請至領證、及其後第一次維護費等支出費用返還經費支出單位或個人，餘下之權益金 70%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30%歸本校。

(三) 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政府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權益金分配原則依資助機關規定；民間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權益金 70%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30%歸本校，且歸本校之權益金可以抵本產學案之管理費。

本校受聘教師在職期間，不得以個人名義進行技術移轉；未經本校授權之前項行為，其專利權或技轉權益，仍歸本校所有；本校若因此而遭受該項不當之損害，得向各關係人求償。

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其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本校得向國科會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凡獲獎者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其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60%、本校技轉有功人員 40%。前述本校技轉有功人員之認定依個案專簽。

十二、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及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其契約應送本校研產處存執。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金核算、收繳、催收等由研產處負責；收取權益金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科發基金，必要時得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校權益。本校應依補助、委託或出資政府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預估研發成果收入及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總額，並按規定妥為分配之預計繳交金額後，並得依該機關之規定呈報。

十三、本校研發成果應於每年度六月中統計與盤點，適時進行運用推廣，發明人應：

(一) 配合本校製作成果手冊，未配合者得停止補助其專利申請費用一年。

(二) 配合本校參加推廣活動；未配合者得停止補助其專利申請費用二年。

十四、本校所屬人員須履行本要點，違反時依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規章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之收支，依本校會計處理機制設帳管理，供相關人員查核。

本校研發成果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簽請校長核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

105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工程科學提升學術水準，並使學報徵稿、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Journal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ineering Science Edition）（以下簡稱本學報）採半年刊方式，每年出版二期，分別於3月、9月出版，發行人為校長。
- 第三條 本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內容如下：
 一、化學工程（含生物科技、燃料技術、塑膠及聚合物工程）。
 二、電腦、資料處理、資訊技術、多媒體設計。
 三、電工電子（含聲學、通訊、照明工程、儀表設備及控制工程）。
 四、工業與製造工程、工程與設計。
 五、冶金和材料工程（含陶瓷、複合材料、腐蝕、焊接、採礦和石油工程）。
 六、機械（含航空航太技術、自動化工程、低溫技術、水利學及流體力學、製造技術、海洋工程、核技術、電廠、鐵路工程、熱工和真空技術）。
 七、工程科學相關之其它類。
-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論文；翻譯文章、教學講義及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
-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稿件之徵集、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
- 第六條 編委會置委員7人：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以下簡稱兩院）院長等4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兩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3人擔任遴聘委員，陳請校長遴聘之。
 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遴聘委員任期1年，得連聘連任之。
 編委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總編輯，兩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兩院遴聘委員擔任執行編輯，任期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
-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編委會之決議，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
 一、刊載之論文以中、英文為主。
 二、篇幅以不超過16頁為原則，惟特別稿件，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副總編輯推薦。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作業：
 一、稿件隨到隨審，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或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超過 30%者，得逕予退件。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

員進行審查。

二、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審查委員相關資訊。

三、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

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投稿稿件一經送審，不得要求撤回。

二、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布，稿件審查以1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如逾審查期限，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三、審查作業採匿名審查，為維持審查公平性，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否則本刊將先刪除該類文字，再予送審。

四、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1)刊登；(2)修改後刊登；(3)修改後再審；(4)不推薦刊登。

五、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退稿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註：第三位審查結果如為修改後再審，則由副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

六、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再送請執行編輯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七、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作者，投稿稿件一律不予退還。

八、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本學報2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再次投稿。

九、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或修改後推薦刊登之論文，修改期限以2個月為限，不得延期修改，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改之論文，本學報得予以逕行退稿。

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執行編輯作最後決定。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

一、已完成審查之稿件，於刊登前由業務單位再次比對相似度，其相似度比對結果不得超過30%。

二、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1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有2人以上時，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三、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2篇論文為限。

四、經審定採用之稿件，於出刊前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出刊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其稿件得順延至下一期刊登。

五、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作者須同意依本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將著作權授權本校，並同意其可再授權本校機構典藏相關單位或同意合作之單位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提供讀者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且得為符合本校機構典藏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六、本學報刊登之稿件，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作者自負責任。

七、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英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參仟元整，中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

105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提升社會科學學術水準，並使學報徵稿、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Journal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以下簡稱本學報）採半年刊方式，每年出版二期，分別於6月、12月出版，發行人為校長。
- 第三條 本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內容如下：
 一、決策科學、運籌學與管理。
 二、社會科學與教育。
 三、運輸學。
 四、其他與前三項領域相關之論文。
-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論文；翻譯文章、教學講義及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
-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稿件之徵集、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
- 第六條 編委會置委員7人：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兩院）院長等4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兩院院長各推薦該院所屬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1人及輪流推薦外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1人，共3人擔任遴聘委員，陳請校長遴聘之。
 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遴聘委員任期1年，得連聘連任之。
 編委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總編輯，兩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兩院遴聘委員擔任執行編輯，任期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得免接受教師評鑑；外校遴聘委員擔任客座編輯。
-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
-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編委會之決議，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
 一、刊載之論文以中、英文為主。
 二、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篇幅不超過30頁）為原則，惟特別稿件，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副總編輯推薦。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作業：
 一、稿件隨到隨審，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或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超過 20%者，得逕予退件。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二、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審查委員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三、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投稿稿件一經送審，不得要求撤回。
- 二、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布，稿件審查以 1 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如逾審查期限，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 三、審查作業採匿名審查，為維持審查公平性，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否則本刊將先刪除該類文字，再予送審。
- 四、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1) 刊登；(2) 修改後刊登；(3) 修改後再審；(4) 不推薦刊登。
- 五、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退稿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註：第三位審查結果如為修改後再審或不刊登，由副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

- 六、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再送請執行編輯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七、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作者，投稿稿件一律不予退還。
 - 八、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本學報 2 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再次投稿。
 - 九、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或修改後推薦刊登之論文，修改期限以 2 個月為限，不得延期修改，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改之論文，本學報得予以逕行退稿。
- 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執行編輯作最後決定。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

- 一、已完成審查之稿件，於刊登前由業務單位再次比對相似度，其相似度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 二、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 1 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有 2 人以上時，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 三、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 2 篇論文為限。
- 四、經審定採用之稿件，於出刊前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出刊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其稿件得順延至下一期刊登。
- 五、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作者須同意依本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將著作權授權本校，並同意其可再授權本校機構典藏相關單位或同意合作之單位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提供讀者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且得為符合本校機構典藏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六、本學報刊登之稿件，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作者自負責任。

六七、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英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參仟元整，中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